联合国 S/PV.8927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九二七次会议

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11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巴里先生/奥斯曼先生	（尼日尔）
	中国	耿爽先生
	爱沙尼亚	利潘德先生
	法国	蒂姆·拉比耶夫人
	印度	巴特女士
	爱尔兰	伯恩·内森女士
	肯尼亚	尼亚科女士
	墨西哥	戈麦斯·罗夫莱多·韦尔杜兹科先生
	挪威	阿利亚先生
	俄罗斯联邦	库兹明先生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普林斯女士
	突尼斯	泽纳蒂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维克拉马辛哈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米尔斯先生
	越南	范先生

议程项目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说明（S/2021/694）

21-39239 (C)







上午11时3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说明（S/2021/694）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

安全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文件S/2021/694，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说明。

我现在请阿吉乌斯法官发言。

阿吉乌斯法官（*以英语发言*）：我祝安理会各成员上午一切顺利。我十分荣幸地向诸位介绍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第九次进展报告（见S/2021/694）。能够在尼日尔共和国担任主席期间这样做是一项殊荣，我将在发言中解释其理由。

2020年6月，安理会在对余留机制工作进展进行第三次审查后通过了第2529（2020）号决议。自那时以来，我们余留机制在开展日常工作时，始终铭记这项决议，无论是在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还是书记官处，都是如此。该文件是我们借以衡量自身业绩的工具，我们不断努力满足其中所载的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我们也感到鼓舞的是，安理会在案文中表示支持，发出各种呼吁要求各国与本机制合作，并为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我感到高兴的是，在报告所述期间以及我们的报告提交以来的几周内，第2529（2020）号决议大体得到执行。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我们在筹备安理会2022年下一次两年期审查时，将继续推进这一进程。我们已经积极参与——实际上是全力投入——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本机制的方法和工作进行的相关评估。

请允许我提请安理会注意该决议的某些方面。我要是不首先提到第6段，就有失职之过。该段回顾第1966（2010）号决议的部分内容，特别强调设立余留机制的目的是要让其成为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可以说，这一用语是安理会期望余留机制作为一个余留机构如何运作的试金石，而且，第6段要求余留机制以这些要素为指导。

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所述的有力进展表明，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实现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对余留机制的设想，尽可能高效和有效地完成所有职能，同时铭记余留机制作为独立法院行事必须遵守的正当程序和基本权利等首要原则。

最值得注意的是，在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得以按时作出今年6月预测的所有三项判决，即姆拉迪奇案的上诉判决，以及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和检察官诉安塞尔姆·恩扎博尼马纳等人藐视法庭案的审判判决。这一成就之所以引人注目，不仅因为判决数量多，而且也因为余留机制法官、工作人员和辩护小组不顾各种障碍，为如期结束诉讼做出了出色努力，要不是他们抱有坚定的决心，这些障碍本来可能会使案件脱离正轨。与此同时，余留机制感到非常自豪的是，较之于其他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在疫情期间取得的进展，它的业绩更好。

因此，余留机制各项工作的核心驱动力——其未决司法案件数量——进一步减少，我们的业务工作进入了新的时期。目前的待审案件是我提到的后两起案件的上诉程序，以及对菲利西安·卡布加一案的审理，由于被告的健康状况，该案目前仍处于

预审阶段。应当指出，恩扎博尼马纳等人的审判判决引起的上诉案件现在被称为法图马等人案，因为上诉中提出的问题仅涉及审判的四个当事方。

虽然这些案件和余留机制的其他授权职能在进展报告所述期限内将继续进行，但是，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在审案件数量的变化很大。这是因为，由于余留机制在性质上是一个不断缩小的临时机构，人员和资源的减少是主要工作结束的必然结果。

第2529（2020）号决议也纳入了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意见和建议，我们依照第9段予以考虑和彻底处理，以期进一步提高效率，加强有效和透明的管理。特别是，我们一直在努力充分执行监督厅尚未得到落实的建议。这方面的一个主要侧重点是通过了一份内部概念说明，基于情景模拟来制订余留机制的员工队伍计划，反映出三个机构对余留机制剩余职能的前景的综合战略思考。加强管理的另一个例子是，各负责人和机构正在开展合作，协助余留机制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包括我们为确保安全、全面恢复办公所做的努力。

安理会接着在第10段提出了具体的报告要求。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和余留机制前两份半年期报告翔实答复了安理会的请求，即：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人员配置、与工作量相关的费用以及对余留职能期限的预测等情况。安理会成员可以看到，余留机制在编写这些文件时煞费苦心，努力提供既全面又相关的信息。虽然这很耗时，但余留机制感到欣慰的是，报告进程确保了透明度。我们越透明，对自己的理事机构就越负责，同时也能展示我们的法官和工作人员取得的具体成就。

关于第11段，余留机制继续按照适用的国际标准，包括与卫生保健有关的标准，尽最大努力保障所有经其授权拘留者的权利。其例证是余留机制在海牙的拘留所采取防治COVID-19的措施。我们目前在该拘留所的全部5名被拘留者——即布尔德贾宁、卡布加、姆拉迪奇、西马托维奇和斯塔尼希奇五位先生——都受到悉心监测，审判分庭在确定与卡布加先生的健康状况有关的事项时也保持警惕。另外，按照我本人的命令，我陆续收到执行国通报监狱中与疫情有关的最新情况，余留机制有48名已判刑人员在这些监狱中服刑。我代表余留机制表示衷心感谢这些国家认真履行它们在这方面承担的义务。

在执行第12段提到的授权任务时，我作为主席，也投入大量时间关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判罪人员的赦免、减刑和提前释放申请。在报告所述期间，我处理了三个此类事项，并发出六条与待批申请有关的附带命令，以确保与广大利益攸关方举行磋商并收集最充分的信息。此外，关于我提到安全理事会特别关心的一个议题，在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关于有条件提前释放的做法得到进一步发展。我在执行判决方面的工作继续快速推进。就在前一周，我作出一项裁定来处理另一个提前释放申请。

最后，我要谈的问题不仅使余留机制及其前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也使安全理事会自身长期承受沉重压力。这种情况有时看起来几乎不可能得到解决，至少有10项安理会决定和多项报告提到这种情况。我提及第2529（2020）号决议第4段，该段涉及生活在阿鲁沙安全房屋里的9名无罪释放或刑满释放人员。安理会强调必须找到迅速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并呼吁各国与余留机制合作和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我高兴地报告，由于今天同我们一起开会的余留机制书记官长阿布巴卡尔·坦巴杜先生的非凡努力，也由于主席先生你的国家尼日尔共和国堪为典范的合作，这个问题已经取得了重大突破。我谨告知安理会成员，11月15日，尼日尔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余留机制无罪释放或刑满释放人员的重新安置问题签署了一项里程碑式协定。该协定指出，尼日尔共和国同意在其领土上重新安置全部9名无罪释放或刑满释放人员，我

可以确认，该协议已经在其中8人身上得到落实。今天在尼日尔担任主席国期间在此宣布这一动态是一个好兆头。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代表整个余留机制向你和贵国政府表示最深切、最由衷的感谢，感谢你们的出色协助和对国际司法的明确承诺。我还要最热烈地赞扬和表彰坦巴杜书记官长，并感谢他为取得该项成果发挥关键作用，以及他在去年7月上任以来取得诸多其他成就。

尼日尔共和国愿意同余留机制进行有意义的接触，更重要的是采取行动，这体现了一种国家合作，事实将证明这种合作对余留机制能够履行其他授权职能至关重要，这也是安全理事会自身所要求的合作。虽然决议第3段敦促加强与余留机制的合作和援助，以逮捕和移交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其余在逃罪犯，但是我们不要忘记第2段，其中安理会泛泛地敦促各国与余留机制充分合作。为此，余留机制再次呼吁塞尔维亚共和国履行其国际义务，逮捕并向余留机制移交佩塔尔·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

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提供了大量证据，证明余留机制决心在我们大家当前经历的困难时期继续取得成果。此外，如从第2529（2020）号决议的角度看待所取得的进展，余留机制尽其所能以最佳方式履行职责的决心是完全毋庸置疑的。

我向安理会成员保证，在今后的报告所述期间，我们会继续同样地恪尽职守，而我们为此会再次需要依靠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诚意，以及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法律事务厅和监督厅的宝贵指导。

与此同时，主席先生，我最后感谢你和贵国政府，以及继续大力支持余留机制履行所负使命的所有国家和伙伴。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阿吉乌斯法官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布拉默茨先生发言。

布拉默茨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有此机会，向安全理事会介绍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我们的书面报告（见S/2021/694）详细介绍了我们的活动。今天，我仅提及几个重点问题。

我们继续努力完成剩余的审判和上诉案，这仍然是我们的首要战略优先事项。

在卡布加案件中，我的办公室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了关键的审前阶段性成果。按照审判分庭的最后期限，我们的审判组提交了审前诉讼要点以及其他重要审前案卷。我的办公室对卡布加的家人和相关第三方提出的关于被扣押财产的重要附加诉讼进一步采取了应对措施。

通过这些步骤和其他步骤，我们继续履行我们的审前义务，并采取步骤推动从速审理。我的办公室准备并期待在审判分庭下达命令之后，在阿鲁沙分支机构开审。

此外，我的办公室在报告所述期间完成了另外两项审判。在海牙分支机构，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均被审判定罪，犯有协助和教唆实施谋杀、驱逐、强迫迁移和迫害罪，构成危害人类罪；以及谋杀，构成战争罪。在阿鲁沙分支机构审理的恩扎博尼帕等人案中，四名被告因藐视法庭而被审判定罪。我的办公室证实，他们肆无忌惮地干扰司法，为使证人放弃作证而施加不当影响，妄图推翻恩吉拉巴图瓦雷的灭绝种族罪判决而未得逞。现在正在进行上诉程序。

安全理事会在建立余留机制时，决定让其负责审结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的在审案件，并开始审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被捕逃犯的新案件。我的办公室感到满意的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最后一个案件现在进入最后阶段。由于卡布加案将于近期开审，我们期待借此机会，在法庭上为

1994年在卢旺达针对图西族人实施的灭绝种族罪行受害者进一步伸张正义。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本办公室进一步继续积极搜寻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其余六名逃犯，这是我们的第二个战略优先事项。

我们的头号通缉犯、也是最后一名被机制审判的逃犯是前总统卫队指挥官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除姆皮拉尼亚之外，本办公室还在积极寻找并查明因灭绝种族而被起诉的其他五名逃犯的下落，包括之前身处南非的菲尔让斯·卡伊谢马。

虽然他们被指控的罪行已经犯下25年有余，但现在比以往更加迫切需要将姆皮拉尼亚等人绳之以法。本办公室在调查剩余逃犯下落方面继续取得重大进展。在我们追踪团队新领导层的指挥下，我们正在使用先进的工具开展由分析驱动的调查。我们已经确定了相关人员，并在积极追查重要线索。

未来这段时期将是决定性的。我们目前的战略确实正在接近关键时刻。如果我们能够获得所需的情报和证据，就有望在我们的工作中取得进一步的重大进展。

正如我多次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那样，我们努力的成功取决于会员国的充分有效合作。目前这方面的两个关键国家是津巴布韦和南非。

关于津巴布韦，11月初，我对哈拉雷进行了正式访问，会见了奇温加副总统和其他高级官员。津巴布韦当局重申，他们毫无保留地承诺向我的办公室提供充分合作。

在这方面，我们讨论了我们的共同努力近来取得的积极成果，以及关键的未决问题。这些讨论的其中一个成果是，我就如何进一步改善我们的合作提出了一系列具体建议。我进一步重申了我们请津巴布韦当局提供重要信息的要求。虽然我尚未收到答复，但我相信，在今后一段时间内，我将能够报告，津巴布韦正在提供充分有效的合作。

关于南非，安全理事会非常清楚本办公室过去三年在获得合作方面遇到的巨大挑战。南非未能逮捕逃犯菲尔让斯·卡伊谢马，也未能提供重要信息。我要遗憾地报告，南非的情况是自从机制建立以来本办公室遇到的最严重的不合作事件之一。

尽管如此，本办公室继续提出建设性的解决办法，帮助南非最终走上合作的正轨。三个月前，我们提出了一项紧急请求，要求建立一个联合调查小组，授权它在业务层面上与本办公室直接合作。我上个月还访问了比勒陀利亚，讨论相关情况。

遗憾的是，我今天无法汇报更积极的最新情况，因为南非继续不遵守国际义务。然而，就在几天前，我收到了承诺：高级部长将在政府最高级别提出并支持我们的请求。现在需要的是最终允许业务部门与我们合作的政治意愿。

我的办公室——以及卢旺达境内图西族灭绝种族事件受害者——迫切需要安全理事会的支持。我们大家都有一个共同目标：最终查明剩余逃犯的下落，从而伸张正义，结束这一至关重要的余留职能。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国家法院正在继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授权本办公室回应世界各地国内调查人员和检察官的援助请求。因此，本办公室的第三个战略优先事项是协助国家司法机构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犯下的国际罪行。

本办公室经常报告，与这一余留职能相关的工作量比预期的要大得多。例如，2013年，我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时，我们每年收到大约100份援助请求。在过去两年里，我们每年都收到近400封邮件，增幅高达四倍。

我们不仅收到大量援助请求，还收到了一些更复杂、更重要的请求。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卢旺达检察长请求本办公室进一步加强支持他努力寻找、调查和起诉涉嫌犯

下灭绝种族罪的卢旺达国民，特别是那些生活在卢旺达境外的人。我们现在已经开始对我们的证据收集工作进行广泛审查，以确定哪些案件适合我们向检察长办公室提供所请求的专家援助。

同样，在前南斯拉夫，黑山特别国家检察官办公室也请求我们的支持。对此，我们编写并转交了一份涉及15名以上嫌疑人的调查档案。其中许多嫌疑人涉嫌严重的性暴力犯罪，包括性奴役、强奸、强迫卖淫和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

同样，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请求本办公室提供广泛的支持。对此，我们协助塞尔维亚检察官对高级别嫌疑人进行了两项重要调查。我们还向塞尔维亚同事提供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移交来的另外两起中级案件的证据。当前取得的切实进展表明了我们各办公室之间加强合作的价值。

这些事态发展表明，首先，正如安全理事会预期的那样，追究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和前南斯拉夫冲突期间罪行责任的努力仍在继续。第二，显然，本办公室提供的证据和其他支持对国家检察官至关重要，这证实，授权本办公室回应他们的援助请求是明智的。

最后，我不得不再次提请安理会紧急关注持续否认罪行以及美化灭绝种族者和战犯的情况。贝尔格莱德拉特科·姆拉迪奇的壁画和卢旺达极端主义流亡团体的出版物有一个可悲的共同点。它们表明，25年多之后的今天，仍然有人否认和淡化司法认定的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事实，把它们说成是各方都有的行为。

这本应该是不可想象的。姆拉迪奇已经因为大量犯罪证据而被法院被判处无期徒刑了，怎么还会有这么多人仍然把他视为塞尔维亚人的英雄？西奥纳斯特·巴戈索拉已经被确凿无疑地证明了对灭绝种族负有刑事责任，怎么还会有人声称，像他这样的人只是在保卫卢旺达？

遗憾的是，即使在今天，真相和正义似乎也经常得不到所需的言行支持。当克罗地亚政府作出政治决定，阻止其司法机构调查对波斯尼亚塞族人的犯罪指控时，这传递了什么样的信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政治家怎么能够坚持要求尊重涉及其受害者的判决，却称其指挥官受到的起诉具有政治动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实施立法，禁止否认令每个族群都受害的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为方面得不到政治支持，这又有何解释？

有些人可能会说，真相和正义是社会冲突的源头。而现实是，否认灭绝种族和美化战犯被用来阻挠和解、挑起仇恨和破坏和平与安全。他们还会让今世后代背负历史包袱。卢旺达如此，前南斯拉夫也是如此。

本办公室将继续支持1994年卢旺达境内针对图西族的灭绝种族事件的受害者和前南斯拉夫冲突期间所犯罪行的受害者，宣传真相，反对否认。我们完全相信，安全理事会将与我们一道努力。

最后，本办公室对完成剩余审判和上诉的持续进展感到满意。然而，我们在授权的余留职能方面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卡布加案的起诉将是我们今后一段时期最重要的活动之一，我们期待审判开始。

搜寻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其余逃犯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接下来一段时间将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为了圆满完成这项工作，安全理事会务必向会员国传递一条明确无误的信息：必须同本办公室合作。没有充分和有效的合作，我们将无法完成任务。

在国家法院起诉在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和前南斯拉夫冲突中所犯罪行的同时，本办公室决心完成我们的任务，充分回应它们的援助请求。我们继续收到大量请求，这表明了我们支持的重要性和进一步追责的必要性。

我们感谢安理会对我们所有努力的持续支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布拉默茨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范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和该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通报余留机制过去几个月的工作（见S/2021/694）。我也感谢余留机制书记官长阿布巴卡尔·坦巴杜先生出席会议，并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常驻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余留机制为履行安全理事会授权所开展的工作有助于我们重申打击有罪不罚、伸张正义和支持和解的集体承诺。

尽管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持续造成难以克服的挑战，但余留机制首长和工作人员在司法活动中取得了有意义的进展，在三起重要案件中作出了三项判决。余留机制得以保持庭审的连续性，举行虚拟全体会议，并采取严格措施来维护其工作人员、证人、被拘留者、囚犯和其他受其管辖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包括确保推广疫苗。

我们回顾，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找到迅速和持久的解决办法，解决居住在阿鲁沙的9名无罪释放人员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主席刚才宣布余留机制取得这一积极成果，向该机制表示祝贺，并赞扬尼日尔政府向该机制提供慷慨支持和帮助。我们希望，这些人的重新安置将使他们能够充分融入社会，使余留机制能够专注于其他优先事项。

我们欣见主席致力于全面落实第2529（2020）号决议，包括对完成余留机制司法活动和其他余留职能的最后期限作出明确预测，加强余留机制主要机关间的密切合作，确保工作人员的地理多样性和性别平衡，并提高工作人员的士气和业绩。

我们注意到为按照明确时间表推进剩余案件司法程序所作的努力，这将有助于余留机制随后进入新阶段，精简其核心司法活动。确保各国帮助执行判决对于减轻余留机制的剩余负担至关重要，应继续成为优先事项。

放眼未来，我们鼓励余留机制继续实施有效步骤，遵守其完成工作的时间表，实现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一个小型临时高效机构的愿景，该机构的职能和规模将逐渐减少。

仍有几名逃犯在逃，尽管检察官办公室在努力寻找并逮捕他们，但各国与余留机制合作对于使其能够完成任务仍然至关重要。各国也有责任和义务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在必要时向余留机制提供帮助并与之开展合作，包括搜寻逃犯。我们欣见检察官及其团队加倍努力，加强与有关各国的直接沟通，查明可能妨碍合作的各项挑战，并制定可行办法。

原则上，各国在打击和预防滔天罪行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建设国家能力并协助各国履行其职责应当是我们的重中之重。因此，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向国家当局提供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

最后，我谨表示，我们深切感谢秘书处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向余留机制和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提供的宝贵支持，越南有幸担任该工作组的主席。我感谢非正式工作组所有成员的合作，并强调，安理会必须保持团结，提供建设性和合作性的支持，以便余留机制履行其任务并保持完整性。我祝即将上任的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一切顺利。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欢迎阿吉乌斯先生和布拉默茨先生参加今天的会议。我们阅读了他们的书面报告（见S/2021/694），并认真听取了他们的通报。我能说什么？很不幸，情况并不令人满意。正在选择性地开展司法工作，并系统性地忽视人权标准和人道主义原则。没有迹象表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正在逐步缩编。不断出现新的借口来扩大其活动。

我们谨详细说明一下某些观点。让我们从主要观点开始——余留机制是一个临时机构，设立时即是如此。认为它是一个正式的国际法庭是不正确的。然而，我们看到，没有采取任何具体步骤来结束余留机制的活动。我们只听到关于朝这个方向努力的承诺。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

国际法庭）一样，余留机制正在系统性地延长其所有审判，从而人为延长其存在期限。

余留机制的任务授权规定，它应该规模有限并有固定的存在期限。它的创建主要是为了履行技术职能。然而，终点线正在日益淡出视野。年复一年，余留机制的资金需求量只会越来越大。尽管目前只在对一个案件进行一审，但今年已经耗费了9000万美元。

这就引发了一个合理的问题——我们为什么要花这么多钱来维持这个法院？国家法院更便宜，而且在我们看来，有效性要高很多倍。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不幸遗产相比，国家法院的质量标准也相当不错。

顺便说一句，欧洲联盟（欧盟）倡议设立的法庭对科索沃阿族领导人的审判很好地说明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公正性和客观性。这些领导人目前正因战争罪、贩运器官和人口以及其他暴行而受到审判。然而不久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并未对这些可恶的人提出任何要求。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公正性，人们只要知道这些就够了。我们只希望欧盟法庭更加积极地开展工作。因为由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这些战犯逍遥法外太久了。

谈到余留机制的工作，我指出，它是偏见和拖延的独特组合。举例来说，在对拉特科·姆拉迪奇的审判中，甚至连进行一次独立体检都被视为棘手问题。相比之下，在菲利西安·卡布加一案中，法院主动进行了几次体检。在体检完成之前，被告将被关押在海牙，然后将被转移到阿鲁沙。因此，这项调查将需要多长时间？我们仍然不知道。

我们还关切地注意到，藐视法庭案件越来越多。在这方面，我们看到有人试图人为延长余留机制的寿命。我们坚决反对这一做法。这类案件肯定可以由国家法院来审理。

鉴于安全理事会审查余留机制框架的活动，我们呼吁余留机制领导人不仅要最终制定一项关于如何结束该法院的计划，而且要坚定遵守该计划。

耿爽先生（中国）：中方感谢阿吉乌斯庭长和布拉默兹检察官就国际刑庭余留机制近期工作所作报告。

本报告期间内，在阿吉乌斯庭长带领下，余留机制克服新冠疫情困难，有序推进司法活动，特别是按照预估时间表对三个案件作出判决。检察官办公室亦继续努力追查逃犯，积极推进案件审理和上诉工作。中方对此表示赞赏和支持。

根据安理会决议，余留机制应是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应随时间推移逐渐缩减。中方希望余留机制依循安理会决议授权开展活动，特别是基于工作报告提出的预估时间表，及时高效完成未决案件司法程序。在此过程中，余留机制应合理分配财政资源，重点保障司法活动。随着未决案件数量的减少，余留机制应适当压缩开支。

余留机制同有关国家开展务实有效合作，对于机制完成授权、推进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中方希望余留机制与有关各方加强沟通，增进互信，照顾彼此合理关切，借鉴国际刑庭成功实践，携手打击有罪不罚。

此外，中方期待余留机制进一步落实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和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的各项建议，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有序推进重点案件调查、起诉和审判工作，并推动合理解决无罪释放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重新安置等问题。

最后，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国越南以及联合国法律事务部在协调安理会与余留机制工作方面付出的努力。

利潘德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和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向安理会提交秘书长在文件S/2021/694中转递的详细进展报告，并感谢他们今天所作的翔实通报。

爱沙尼亚赞扬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确保追究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责任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在开展司法活动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在6月份作出了三项判决。我们注意到，有两个案件已进入上诉阶段，卡布加案的司法活动正在开展。我们还注意到赋予余留机制范围广泛的进一步善后职能的履行情况。

余留机制在开展工作时依赖各国的合作。爱沙尼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在确保国家当局有效配合逮捕剩余逃犯方面存在挑战。我们强烈敦促各国，尤其是有逃犯被怀疑在那里逍遥法外的非洲国家，加紧同余留机制合作，以逮捕和移交所有剩余逃犯。

此外，爱沙尼亚仍然深感遗憾的是，塞尔维亚始终无视其依照国际法所承担的遵守余留机制命令的义务。我们呼吁塞尔维亚履行其义务，执行对佩塔尔·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的逮捕令。

国际刑事司法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继续严重依赖集体努力。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共同努力，确保为无数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同时，国内司法机构也必须发挥作用。我们欢迎余留机制努力协助国家司法机构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犯下的国际罪行。我们呼吁各国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爱沙尼亚仍然深感关切的是，有人不断否认灭绝种族事件和美化被定罪的战犯。这是不可接受的，必须停止。

这是爱沙尼亚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与余留机制的最后一次会议，请允许我感谢越南代表团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为我们关于余留机制相关问题的讨论提供便利。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表示，爱沙尼亚深切感谢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及其工作人员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注意到对余留机制的定期评估正在进行中，并祝余留机制在2022年审查进程和日常工作中取得成功。我们的共同目标是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尼亚科女士（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和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所作的通报。我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代表出席本次会议。

肯尼亚支持余留机制的工作，认为它对于推进追究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责任极为重要。我们重申支持余留机制的任务授权，第2529（2020）号决议延长了其任务期限。上周，12月9日，当世界纪念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时，我们不由想到余留机制的重要性。

我们赞扬余留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履行司法职能取得进展。在严格的防疫工作安排下对三个至关重要的案件作出判决并审结一个案件，值得称赞。我们注意到，余留机制的司法工作量因自上次通报（见S/PV.8790）以来所做的工作而大幅减少。因此，我们敦促迅速审结剩余案件，让幸存者和受害者家属有个结局，并创造有利于和解的环境。

余留机制是作为一个小型、临时和高效的机构建立的。它显示了自己的价值，但永远无法取代或反映国家当局的任务授权。重要的是，各国应尽最大努力加强本国司法机构，将此作为国家建设、发展和预防冲突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支柱。我们敦促秘书长及其他相关的多边和区域行为体寻求一切办法，协助在这方面需要开展能力建设的国家。

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的最好办法是限制将社会、文化、族裔和宗教差异武器化以及利用这种政治竞争来体现这些特征的政治文化。我们敦促各国制定以包容方式管理多样性的工具，并将其纳入国家法律、选举进程和法律机制。

各国还必须同余留机制合作，利用其增强的追踪能力逮捕剩余逃犯。

关于合作，肯尼亚赞扬尼日尔政府接收余留机制羁押的所有九名被无罪释放或刑满释放人员。我们也赞赏余留机制为解决这一久拖不决的问题所做的努力。

我们期待内部监督事务厅根据第2529（2020）号决议完成对余留机制方法和工作的评估，为安理会2022年审查该机制工作进展情况提供依据。我们还期待关于上一次评估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最后，肯尼亚感谢越南在其任期内成功指导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维克勒马辛格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阿吉乌斯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通报情况，着重谈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如何继续在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伸张国际正义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我谨强调，余留机制今年取得了重大进展，尤其是作出了三项引人瞩目的判决。第一，它维持了对拉特科·姆拉迪奇在斯雷布雷尼察犯有违反战争惯例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判决。第二，在与恩吉拉巴图瓦雷案有关的藐视法庭案诉讼中，法院就干扰证人和违反法院命令的行为作出了有罪判决。第三，也是最后一点，审判分庭认定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应对违反战争法或惯例的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负责。他们每人被判12年监禁。余留机制继续通过其不懈的工作表明，现在和将来都不会允许有罪不罚现象四处横行。联合王国还欣见，在及时作出这些判决之后，余留机制制定了逐步结束其活动的明确计划。

我们继续感谢余留机制为推进菲利西安·卡布加一案所做的持续努力。我们注意到，余留机制仍在考虑他是否适合受审。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此案的进展，如能及时提供最新情况，我们将不胜感激。我们还继续关注卢旺达总统卫队前指挥官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案。据信此人目前就在津巴布韦境内，或曾现身该国。我们继续呼吁津巴布韦政府与余留机制合作，支持该机制进行调查。

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协助余留机制。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尼日尔政府接收九名无罪释放或刑满释放人员。然而，西巴尔干部分地区的区域司法合作仍不充分。这直接影响到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谨提及余留机制因塞尔维亚未能逮捕和移交佩塔尔·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而将该国提交安全理事会一事。这种持续的不遵从情况是严重的，是在多年的请求、审议和讨论之后发生的。我们敦促塞尔维亚遵从余留机制的命令。

上周，我们纪念了联合国“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然而，美化战犯和否认灭绝种族的行为仍在继续。这是不可接受的，会加剧受害者的痛苦。我们在许多地区看到这种情况，包括在贝尔格莱德仍保留着一幅画有拉特科·姆拉迪奇的壁画。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这个男子被判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和解很难。我们必须接受和承认过去的真相，才能向前迈进。美化这种令人发指行为的实施者和煽动者会使我们进一步远离和解，阻碍建立积极的未来。联合王国将继续谴责一切形式的此类否认和美化，并呼吁所有会员国也这样做。

如安理会所看到的那样，联合王国继续致力于通过其行动支持余留机制。我们重申，我们愿意尽可能协助它履行任务授权，落实其成为一个小型、临时但有效的组织的构想。

巴特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阿吉乌斯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通报情况，评估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工作。请允许我赞扬阿吉乌斯主席领导这一进程，确保余留机制正常运作并继续取得成果。我们欢迎任命布基纳法索的法蒂玛塔·萨努·托雷法官，接替已故的卡姆法官。我们还要正式表示，我们赞赏决定于11月17日退休的梅龙法官长期提供干练的司法服务。

我们欢迎余留机制在报告所述期间在海牙和阿鲁沙取得进展，包括在当前非常情况下努力地尽可能确保业务连续性。我们注意到，余留机制自9月中

旬以来一直努力恢复面对面会议。我们希望，这一努力将对按照规定时限审结案件起到有益的作用。

印度重申支持余留机制，并赞扬它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维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遗产所做的贡献。我们注意到，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以及恩扎博尼姆帕等人案的上诉程序已经开始，检察官诉菲利西安•卡布加案以及约伊奇和拉代塔案的预审程序也已经开始。

我们肯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其他司法事项上取得的进展，如保护措施的调整和对判决执行的监督。我们还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与其他余留职能有关的工作。余留机制应继续在其他余留职能方面取得进展，包括保护受害人和证人、追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其余逃犯、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援助以及管理各个特设法庭和该机制的档案我们重申，余留机制必须严格按照正义、公正和公平的原则履行其任务授权。

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是我们共同的责任。这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需要以紧急而敏感的态度加以解决。我们欢迎余留机制为进一步提高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所做的努力。我们注意到主席刚才所作的宣布，赞赏在尼日尔政府的帮助下，阿鲁沙的九名无罪释放人员重新安置工作取得进展。

最后，我们鼓励余留机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审判和上诉如期进行，并在其任务范围内协助有关国家司法当局建设能力。最后，我要感谢越南政府高效指导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

伯恩·内森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和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今天上午的全面通报。我们高兴地欢迎他们两人今天回到安理厅。我们赞扬并感谢他们发挥领导作用，带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度过当前困难的疫情时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显著推进各项法律诉讼工作。

特别是，我们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对姆拉迪奇案作出的裁决，以及对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及恩扎博尼帕案作出的判决。

我们也欢迎继续努力协调余留机制两分支机构的工作方法。

我谨欢迎阿吉乌斯主席今天宣布，经过多年及其本人的重大努力，已得以找到办法持久解决被宣告无罪释放、现居住在阿鲁沙安全住所的人的问题。我必须特别赞扬尼日尔为这些人的安全迁移提供便利。

各国有义务与余留机制合作，协助其调查和起诉。然而，尽管不乏有如尼日尔等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与余留机制积极合作，以及余留机制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供援助的事例，但安全理事会呼吁各国加强与余留机制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逮捕和移交所有剩余逃犯。

特别是，爱尔兰仍然严重关切的是，在余留机制将塞尔维亚问题移交安理会后，塞方不合作，拒绝逮捕和交出约伊奇先生和拉代塔女士，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我们呼吁塞尔维亚和所有国家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与余留机制充分合作，并协助机制逮捕和移交剩余逃犯。必须将犯下暴行罪的人绳之以法。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对于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

上周四，联合国纪念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国际日。爱尔兰坚决支持余留机制发挥的预防未来暴力行为工具的作用。余留机制通过确保在其职权范围内审判这些罪行和查明真相，并通过致力于促进教育和缅怀，打击灭绝种族思想，来促进预防。

检察官的报告（见S/2021/694）强调，灭绝种族思想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我们重申我们的坚定观点，即必须始终挑战和谴责否认灭绝种族罪行和美化已被定罪的战犯的行为。

爱尔兰仍然坚定致力于促进国际刑事司法，确保问责制，为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我们永远不会忘记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将继续支持余留机制的工作及其确保追究暴行罪实施者责任的作用。

迪姆·拉比耶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阿吉乌斯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的报告（见S/2021/694）和通报。在梅龙法官决定从事其他工作之际，我也感谢他过去几十年来对国际刑事司法的贡献。

法国重申全力支持余留机制及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维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遗产的工作。

2021年是决定性的一年。余留机制能够在特别困难的情况下继续工作并取得具体进展，证明了它的现实意义和有效性。安全理事会必须支持余留机制的工作。

人们对2021年6月的三项裁决期待已久。2022年将要做出的裁决更是如此。我指的是有关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上诉案及恩扎博尼姆帕等人案的裁决，以及对卡布加案的审判，此案将成为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促进卢旺达民族和解的又一个重要里程碑。为了完成这些审判及其他未决诉讼，余留机制必须有足够的资金和合格的人员。

法国再次敦促所有国家履行其国际义务，与该机制充分合作，支持其活动。我们借此机会感谢尼日尔决定与余留机制充分合作，接纳由该机制管辖的9人。另一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余留机制主席、检察官和许多会员国通过安理会一再呼吁，但一些伙伴仍然拒绝合作。必须将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其余逃犯绳之以法。

被控犯有最严重罪行的人的死亡，不能视同于已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关于移交国家司法机构审理的案件，法国重申，我们充分致力于在合理的时限内审结巴希巴卢塔案。现定于2022年5月9日至7月1日在巡回法院审理该案。法国的目标是确保不容灭绝种族罪逍遥法外。

最后，我们谨强调，余留机制的工作不限于司法活动。保护3000多名证人至关重要，我们赞扬基加利和萨拉热窝分支机构在这方面所作的工作。同样，纪念工作对和解也至关重要。

我们继续对否认罪行和美化已被国际刑事法庭经公正独立诉讼后被定罪的灭绝种族罪罪犯和战犯的行为深表关切。

最后，我谨就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出色地完成工作向越南表示感谢。

米尔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吉乌斯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通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正在开展的将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所犯暴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的工作。

美国继续深切感谢在阿鲁沙和海牙以及基加利和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工作的余留机制法官、律师和工作人员过去一年在面临诸多挑战的情况下大力付出和辛勤工作。我们赞扬他们坚定不移地为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我们也同其他国家一样表示，美国深切感谢西奥多·梅龙法官的长期杰出服务，他已退休，不再担任余留机制法官。人们将永远铭记梅龙法官为人类一些最严重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追究责任的努力。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尽管受到冠状病毒病防疫限制的持续严重影响，余留机制继续取得重要进展。我们赞扬余留机制继续致力于实现安全理事会在创建该机制时为其设定的目标，成为一个精干、有效的临时机构。我们赞赏余留机制继续努力迅速完成剩余的审判和上诉，追查和逮捕被卢旺达问题

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其余逃犯，并协助国家司法机构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犯下的国际罪行。

过去一年，为实现这些集体目标，余留机制采取了重大步骤。我们感谢余留机制多年来为伸张正义所做的工作。这项工作明确地表现为已经取得若干成就，包括裁定确认拉特科·姆拉迪奇有罪；余留机制对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彻底深入审判；以及在恩扎博尼帕等人藐视法庭案中判定四人犯有干扰证人罪。这些司法行动加在一起，使我们更加接近为那些令人发指的罪行的受害者及其家庭、社区和国家伸张正义的目标。

然而，我们能够而且必须做更多的工作，防止未来的暴行，实现正义的理想，包括迅速逮捕剩余六名卢旺达逃犯。

我们与其他国家一道呼吁可能窝藏逃犯的会员国配合调查。美国继续悬赏高达500万美元，征集促成逮捕、移交或定罪其余卢旺达逃犯的线索。

此外，美国继续严重关切塞尔维亚不配合执行对约伊奇和拉代塔的逮捕令，这两人被控干扰证人。塞尔维亚有法律义务与余留机制进行合作，我们呼吁它不再拖延地执行逮捕令。审理藐视法庭案是余留机制工作的一个关键方面，同样值得我们关注，以维护法治。

我们也注意到，只要一些人继续从事否认种族灭绝的危险造假活动，保护纪念那些对种族灭绝和其他罪行负有责任者的纪念碑，并煽动种族分裂，我们就会面临这些可怕罪行再次发生的风险。确保不再发生的努力的一个关键部分是各国国内体制充分确认国际上定罪的案件。

我们欢迎余留机制与受影响国家的持续接触，我们鼓励这些国家的司法机构大力追究暴行罪的责任，以便摆脱过去黑暗和危险的日子。我们进一步鼓励这些国家司法机构探索相互合作的机会，以伸张正义。

最后，让我表示欢迎我们今天所听到尼日尔共和国和联合国之间达成移交协议的消息。这是一个重大的积极步骤，美国对此表示欢迎和赞扬。

我还要借此机会赞扬余留机制书记官长在这方面的工作、承诺和奉献。该机制的不懈工作很重要，提醒我们所有人：我们必须进一步承诺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并追究那些犯下暴行者的责任。这些步骤中的每一步都让我们更加接近恰当和充分地缅怀受害者。

泽纳蒂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阿吉乌斯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所作的通报以及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所提交的最新报告（见S/2021/694）。

我也要借此机会赞扬越南在过去两年出色地主持了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

首先，突尼斯再次强调支持余留机制打击最严重罪行不受惩处现象和威慑犯罪人的任务。通过安全理事会设立两个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来重振国际刑事司法，结束了一个残酷的暴行时代，并得以在前南斯拉夫和非洲的冲突地区实现和平。必须在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通过该机制确保追究责任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从而保护这些成果。

在当前对紧张局势和极端主义升级、修正主义意识形态蔓延、美化战争罪犯、以及否认种族灭绝的关切日益增加的情况下，这一点尤其重要。突尼斯强调，查明真相和保持记忆、以及为今后不再发生侵权行为提供更有力的保障，是各国和受影响社区之间可持续和平与全面和解的支柱。如果我们要对这些修正主义意识形态采取果断和先发制人的行动，还必须加强预警努力，并促进追究责任和法治。

我国满意地看到余留机制主席根据相关建议和任务，并按照安全理事会对余留机制作为一个职能和规模将随着时间推移而缩小的小型、临时和高

效机构的愿景，努力提高行政管理和司法工作的效率、有效性和透明度。

我们也支持这样一项建议，即精简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以促进其对该机制工作的监督职能。我们欢迎该机制工作取得进展，这反映在报告所述期间，尽管冠状病毒病疫情持续造成许多挑战和限制，但该机制在既定时限内作出了三项判决。

我们注意到菲利西安·卡布加审判程序的挑战和复杂性。我们重申，一旦达到法治标准，在阿鲁沙对卡布加进行审判将是为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伸张正义的重要一步。

我们还赞扬尼日尔主动接受根据第2529（2020）号决议从阿鲁沙移交的八个人，以期找到有利于余留机制和有关个人的持久解决办法。我们也赞扬检方根据其持续国际承诺，努力提高其能力，并制定更有条理的工作方法，以追踪无论逃到何处的逃犯，或决定其命运，搜寻失踪人员，并赋予和促进国家管辖权。我们强调，余留机制必须继续依靠各国充分和迅速的合作与援助，以免其余的六名逃犯逃脱法律制裁。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检察官对有关国家进行访问，并与这些国家的当局展开切实互动，以推进行动协调与合作请求，并确保逮捕和移交被告人。我们认为，如果与区域和次区域司法合作和协调同时进行，检察官的工作将更具效力。应当在有关国家间政治对话和双边关系的框架内提出合作请求。

最后，我们知道国际司法代价高昂且旷日持久。因此，我们敦促余留机制继续规划并精简其工作，以便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开展工作，并在明年安理会对余留机制进行审查之前，以高效、专业和灵活的方式协调其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工作，这将使国际司法能够继续稳步实现其崇高目标。

普林斯女士（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英语发言*）：我也要感谢阿吉乌斯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所作的非常全面的通报（见S/2021/694）。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该机制仍然是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支柱。该机制在打击大规模暴行罪不受惩处的现象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并继续为民族和解作出重大贡献。

此外，该机制在其他实际方面——如支助和保护证人、监督移交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保存档案、以及向会员国提供多方面援助等方面——的有效和高效工作无论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余留机制得以在6月份作出三项判决，使其案件审理处于正常状态。这确实是一项显著的成就，也确实表明余留机制工作人员和法官面对目前全球疫情带来的挑战，作出不懈努力并展现奉献精神。我们赞扬余留机制致力于工作的连续性，同时还确保工作人员、证人和被拘留者的健康和安全。

我们也赞扬余留机制致力于实现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性别均等的目标，这对于创造和确保一个更加多样化和包容的环境是必要的。然而，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女法官在目前25人当中只有七人。

我们希望，会员国在提名未来候选人时，将铭记该名册目前的组成。

若无国际合作，就无法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愿景，即余留机制应是“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随时间推移逐渐缩减”（第2529（2020）号决议，第6段）。如果会员国不提供支持和及时协助，寻找家人仍不知道其下落的失踪人员以及追踪和逮捕逃犯的工作就会严重受阻。此外，判决的执行将得不到保障，最重要的是，将无法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亟需政治意愿，因为不合作损害司法和法治。

在国际合作方面，我们欢迎刚才所作的宣布，即尼日尔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达成了协议，为将在坦桑尼亚阿鲁沙居住了一段时间的9名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迁移别处和重新安置提供便利。我们要赞扬尼日尔共和国提供的协助和合作。我们肯定并

赞扬阿布巴卡尔·坦巴杜书记官长作出努力，最终解决了这一问题，使这些人得以重新安置。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否认灭绝种族事件和美化被定罪战犯的行为。否认灭绝种族事件助长危险的意识形态、妨碍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阻碍和解。它进一步剥夺事实已经无可争辩地认定的骇人听闻罪行受害者的权利，并肆意蔑视这些受害者的痛苦。承认和纪念历史上痛苦时期并开展相关教育，对于防止仇恨言论再次出现和确保此类罪行不再重犯至关重要。

我们必须继续致力于追求国际正义。因此，我们敦促会员国加紧同余留机制合作，力求做到有罪必究，并加强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

阿利亚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阿吉乌斯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秘书长在文件S/2021/694中转递的详尽报告，并感谢他们今天所作的通报。我也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代表来到安理会。

首先，我要重申，挪威大力支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该机制勤奋履行安全理事会赋予它的重要任务授权。我还要强调，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不合作损害余留机制、安理会和国际法。

打击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是挪威对外政策的核心内容。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来，我们一直坚定支持这两个法庭。现在，我们坚定支持余留机制。

挪威赞扬余留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了大量活动。我们注意到，余留机制开展了重大司法活动，进行了一系列访问，并举行了一系列会议，以推进它正在审理的案件，包括对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重审案以及恩扎博尼帕等人藐视法庭案作出了判决。我们注意到，这两个案件现在都处于上诉阶段。

此外，我们注意到，卡布加案的预审准备工作一直在推进。然而，我们对约伊奇和拉代塔案缺乏进展确实感到遗憾，并再次强烈敦促塞尔维亚同余留机制充分合作。在巴尔干战争后二十多年里，塞尔维亚一直缺乏行动，这至少说向国际社会发出了错误信息。余留机制当然依靠会员国的合作，才能履行安全理事会赋予的确保追究责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任务授权。我们敦促会员国履行这方面的义务。

余留机制作为两个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后继机构，必须开展并最终完成与这两个问题有关的工作。我们注意到阿吉乌斯法官所作的宣布，并且欣见，一直待在阿鲁沙一个安全住所中的人员的长期困境似乎有了一个很好的解决办法。我们还赞扬尼日尔在这一安排中发挥了非常有益的作用。

挪威还高度赞赏检察官办公室努力查明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剩余逃犯的下落。然而，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称，会员国没有提供及时和有效的合作，这正在阻碍取得成功的结果。我们再次敦促所有国家同余留机制充分合作，逮捕并移交所有剩余逃犯。安理会也应负起责任，考虑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推动逮捕和移交被余留机制通缉的人员。

最后，我要感谢最近从余留机制卸任的西奥多·梅龙法官为余留机制和此前的国际刑事法庭提供的长期竭诚服务。我还要通过阿吉乌斯主席表示欢迎布基那法索的法蒂马塔·萨努·图雷法官进入法官名册。

戈麦斯·罗布莱多·贝尔杜斯科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像在我之前发言的其他代表团一样，我要感谢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提交秘书长在文件S/2021/694中转递的详细报告。我当然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卢旺达代表与会。

墨西哥还欢迎余留机制第九次报告中报告的进展。考虑到疫情带来的限制以及其他无法预见的情况，例如一名法官去世，对三起案件作出裁决是一项非常重大的成就。法官、检察官办公室、余留机制书记官长办公室和整个团队的承诺对于促成这些成果至关重要。

我强调6月份对姆拉迪奇案判决的确认。本案结案证明，就大规模暴行而言，没有任何有罪不罚的余地，尽管逮捕和随后审判责任人会耗费时间和面临挑战。铭记这一点，并回顾就在上周我们纪念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通过七十三周年和《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七十三周年，我们必须重申对有罪必究的信念，有罪必究是实现和解与重建社会结构的根本支柱。我们在这方面投入的一切资源都完全有道理，但面对受害者及其家人所遭受的不堪言状的痛苦，这些资源永远不够。

关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的另外两项判决，我们注意到恩扎博尼帕案以及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结果，以及正在进行的上诉。同样，我们注意到菲利西安·卡布加案的进展，并将继续关注此案审判的开始。对于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事件的受害者来说，已经取得的进展是一个非常积极的迹象。

关于藐视法庭问题，像安理会多数成员一样，我们对一再未遵守在约伊奇和拉代塔案中发出的逮捕和移交令深表关切。

我们重申，合作是强制性的，因此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的要求是不可接受的。不能在一个案例中声称前南斯拉夫领土的局势要求完全遵守安理会的裁决，而同时却忽视其他决议，而遵守这些决议构成了对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对受害者的赔偿的一部分。

关于合作，我们强调加倍努力查找、逮捕和起诉剩余逃犯的重要性。如前所述，如果余留机制要完成其余留职能，而且这些案犯人员不能逍遥法外，这是一个优先事项。

积极的方面是，我们欢迎今天宣布与尼日尔就阿鲁沙人员重新安置问题达成协议。我们感谢尼日尔的合作意愿和深厚的团结精神。

最后，我们强调，在第1966（2010）号决议通过11年后，余留机制继续履行其任务。因此，墨西哥将支持第五委员会作出努力，确保该机制的预算不受不当影响。伸张正义不应受制于出于狭隘的官僚主义关切而制定的效率和节约标准。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尼日尔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检察官的通报（见S/2021/694）。

尼日尔祝贺该机制在因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受到种种限制的情况下，仍能开展所有活动并在执行任务方面取得进展。我还要向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越南的邓廷贵大使表示祝贺，他在过去两年中成功地领导了该工作组的工作。

我要欢迎卢旺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我们今天的会议。

我国代表团还愿就布基纳法索的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法官不幸去世再次向余留机制主席表示哀悼，卡姆法官对国际刑事司法作出了杰出贡献，我们向他表示敬意。我们祝愿他的同胞、最近获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法蒂玛塔·萨努·托雷夫人取得圆满成功。

余留机制伸张正义的努力值得赞扬，我们呼吁进一步巩固这些努力，确保尊重受审者的权利、时限和程序保障。我国代表团还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定期检查阿鲁沙和海牙的两个拘留中心，该委员会负责确保适当适用余留机制规则并尊重国际标准。

尼日尔高兴地承认，该机制能够充分支持其2021年的剩余活动，并呼吁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协调，拨出足够的资源，使之能够履行其使命。

应当回顾，安理会第1966（2010）号决议敦促各国与余留机制合作执行逮捕令，以便犯下种族灭绝罪的人不会逍遥法外。我国代表团欢迎尼日尔和联合国于11月15日签署一项关于移交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释放或宣告无罪的人的协定。

我们还鼓励开展所有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使受影响社区和该地区的年轻一代了解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

余留机制面临的与司法程序有关的挑战，如缺乏合作或否认种族灭绝，是我们大家都必须应对的真正挑战。尼日尔谴责这种态度，鼓励将教育和纪念性文化作为打击种族灭绝意识形态的关键手段，以促进和解与建设和平。

我国代表团呼吁对有关国家的官员进行能力建设，以强调互补性原则和由国家当局承担责任。

最后，尼日尔呼吁余留机制继续努力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在以往评估中提出的其余建议。我们对主席和检察官及其团队的持续承诺表示支持。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阿尔卡拉伊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我们祝愿你在担任主席期间，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持续特定情况下，圆满履行你的职责。

我还要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各自提交的报告（见S/2021/694）和今天的全面通报。

我们感谢余留机制在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议题的前两次会议（见S/PV.8790和S/2020/602）之间的期间继续在工作中取得进展，并在大流行病的情况下继续运作。我们注意到该机制在完成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剩余活动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我们赞扬余留机制在大流行病期间资源减少的情况下，有效地结束了所有未结案件。

在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议题的前两次会议之间的期间，COVID-19大流行继续严重影响国际余留机制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当局采取的行动和开展的活动。我们意识到这一大流行病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国家检察官带来的挑战。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的工作尤其受到影响，它们主要审理未决和最复杂的战争罪案件。

我在此通知安理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当局正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2020年9月通过的经修订的战争罪案件工作战略。该战略的首要目标之一是尽快结束所有悬而未决的战争罪案件。为此目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当局正在努力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不同级别的所有未决战争罪案件。

我要强调，所有可能犯下战争罪的人都必须因其个人或指挥责任而受到起诉。根据经修订的战略，司法当局应统一法院做法，以加强对司法系统的信任，确保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该战略的实施将发出一个强烈的信息，即不会也不能允许有罪不罚现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当局将尽一切努力起诉所有悬而未决和尚待审理的战争罪案件，特别是涉及平民受害者，尤其是儿童、妇女、宗教官员和老年人的案件。2021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对九人提出六项起诉。在同一时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确认了五项起诉，一项起诉仍在审议中。在同一时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作出了八项判决。我还要通知安理会，在安全理事会两次相关会议之间的这段时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向实体一级检察官办公室和布尔奇科特区检察官办公室转交了170多起不同案件，供进一步调查和起诉。在这一方面，我

谨回顾，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的官方证据，仍有67起案件被列为海牙A类名单，有173名嫌疑人等待起诉，根据海牙A类名单被起诉和未被起诉的总人数为805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所有未完成的调查案件总数为378起，涉及3833名犯罪人。

我要再次强调，正如在其整个相关行动期间的报告所证明的那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及其后续机制的合作是稳定和全面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同塞尔维亚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的代表一道参加了9月20日和21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区域会议，该会议由余留机制首席检察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主办。会议的主要目标是就解决所有未决战争罪案件、改善国家间合作、司法互助以及审查实现这些目标的障碍等事宜进行讨论。

我们感谢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当局接触，并继续致力于在协助、转让知识和适用所有经验教训方面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充分支持。我们仍然致力于为该机制完成其使命的努力做出积极贡献。我们还要重申我们对其工作的承诺，并呼吁所有会员国履行所有义务，确保该机制的工作不间断地继续下去。

我们要感谢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持加强起诉战争罪和参与一般能力建设的司法机构的人力和物质资源。我谨通知安理会，去年年底，在外国捐助方的帮助下，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的一个审判室进行了改造，以适合举行能容纳五名以上嫌疑人及其辩护人的听证会。

我要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然致力于调查、起诉和惩罚所有应对战争罪负责的人，无论罪犯的国籍、族裔、宗教或政治派别或其他附属关系如何。我们还要强调，证人保护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司法机构的行为和运作中至关重要。这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整个西巴尔干地区的和解与进展非常重要。

在我们继续寻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仍然失踪的6000余人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机构与邻国机构在信息交流方面的合作也至关重要。本着这一精神，我谨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邻国克罗地亚共和国、黑山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签署了若干双边协定，加强了合作以及信息和证据交流。我还要通知安理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代理首席检察官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战争罪办公室首席检察官于11月23日举行了会议。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战争罪案件中的合作和信息及证据交流，以及移交刑事起诉案件（在这些案件中，司法机关因被告位于其他国家领土而无法对其提起起诉）。此外，一直强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战争罪案件中的有罪不罚现象为未来合作的紧急任务，以确保起诉嫌疑人和被告，无论其国籍或所在地为何。

必须改善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司法当局的合作，因为克罗地亚政府2015年关于在被视为危害人类罪的案件中不遵守司法互助请求的决定必须予以撤销。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表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受审并逃往塞尔维亚的Novak Đukić和Milomir Savčić一事没有任何进展。

我还要强调，美化战争罪及其实施者和否认战争罪是不可接受的。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我们以不同的方法向学生讲述最近发生的事件（在这些事件中，战犯被美化为英雄）。我们还要强调，在贝尔格莱德的拉特科·姆拉迪奇画像壁画案件无助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西巴尔干地区的和解。惩罚所有应对战争罪行负责的人和建立对司法系统的信任是和解的必要条件，是我们加入欧洲联盟道路上的重要一步。加入欧盟是波斯尼亚和黑塞

哥维那的首要外交政策目标，得到我国所有政党的广泛一致支持。

我们充分致力于继续加强法治、人权和经济发展。我们将继续努力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司法系统。没有充分的正义，就不可能实现稳定、进步、互信与合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尔维亚代表发言。

斯特万诺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机会代表塞尔维亚共和国在安理会发言，并介绍塞尔维亚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合作的最重要实例。

首先，我谨回顾卡梅尔·阿吉乌斯主席10月7日就斯雷滕·卢基奇先生的提前释放申请作出的决定。我们认为，这一决定表明，塞尔维亚的努力是成功的。我国政府为早日释放卢基奇先生作出了具有约束力的保证，并按照所表明的要求逐项列出。此外，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作出的最终决定被列入斯雷滕·卢基奇先生在塞尔维亚的犯罪记录。显然，其他机构，主要是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及被害人和证人协会也在密切调查卢基奇先生和其他请求提前释放的人。我谨向阿吉乌斯主席表示感谢，并坚决保证塞尔维亚将遵守上述决定中所列要求。

我还要指出，有必要尽快回应符合提前释放条件的塞尔维亚公民向余留机制提出的所有请求。

此外，我谨强调塞尔维亚总统和司法部长在报告所述期间与首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会晤的重要性。在与布拉默茨先生密切接触下，并考虑到新冠疫情造成的特殊情况，取得了非凡的成果，检察官办公室向塞尔维亚政府提出的几乎所有请求都得到了回应。

在过去六个月中，余留机制在6月份作出了两项判决：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的二审判决，以及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的一审判决。我们谨请求在选择姆拉迪奇先生服刑的国家时考虑到人道主义方面。

我们谈论的是一个患有各种严重健康问题的老人。我们已经看到，在某些国家，尽管有《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即《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而且在已经满足余留机制将被定罪者移交给这些国家的正式条件的情况下，被定罪者仍被关押在不适当的设施中。

我谨回顾指出塞尔维亚的倡议，这些倡议迄今没有得到安全理事会或余留机制的支持。一是我们要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判决的刑期在塞尔维亚执行。目前正在服刑的大量被定罪者要么是持有塞尔维亚国籍，要么是塞尔维亚公民。我要重申，塞尔维亚已经准备好，可以承担被法庭定罪的公民服刑的义务和责任。我们接受国际监督，因此准备提供强有力的保证，如果被定罪者在塞尔维亚服刑，没有余留机制的相应决定，他们不会被提前释放。

另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是法庭档案的去向。塞尔维亚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辩护律师和法庭各审判分庭提交了大量文件。我们的立场是，已经提交给检察官办公室、但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诉讼期间没有用作证据的文件，应该归还来源机构。这一点极其重要，因为这不仅涉及记录1990年代在前南斯拉夫发生事件的责任，而且因为其数量巨大。根据专业评估，我们谈论的是数百万页文件。

我想谈谈当前的两个具体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对被定罪者和证人的骚扰；具体来说，正在服刑的我国两名公民正面临所谓的科索沃共和国代表的骚扰。我指的是有人试图审讯帕夫科维奇先生和引渡乔尔杰维奇先生。我借此机会恳求安全理事会不要允许这些行为发生。一罪不二审原则是文明社会的基本假设之一，可以在《余留机制规约》第7条中找到。我们认为，他们因同一罪行受两次审判，特

别是受普里什蒂纳的临时自治机构审判，是不可接受的。

第二个问题涉及对约伊奇和拉代塔案证人的威胁和恐吓。9月3日，一名独任法官就为未来法律诉讼的目的，通过特别作证保存证据一事做出裁决。法庭之友检察官有义务提交一份单方面呈件，包括一份她试图保存其证据的证人名单、先前的证人证词以及拟议证人预计将提供证据的专题摘要。9月，由三人组成的小组抵达贝尔格莱德，他们得到余留机制的授权，协助法庭之友检察官工作。

然而，10月21日，其中一名证人向我国司法部提出紧急援助请求。证人详细描述了9月29日所发生涉及上述个人的事件。该证人说，他受到威胁、讹诈和言语攻击，而且被命令指证约伊奇和拉代塔。

请允许我回顾指出，早在2018年，一名独任法官就下令将针对约伊奇和拉代塔的案件移交塞尔维亚司法当局审理。法庭之友检察官基于证人保护问题和证人对自身安全及其家人安全的担心，特别是在他们与检察官合作之后，对该项裁决提出上诉。9月29日的事件完全损害了请求由余留机制处理此案的唯一依据。法庭之友检察官小组的此类行动必须予以披露并给予处罚。

我要强调，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承诺已经通过多年努力得到落实，我们努力确保将战争罪的所有责任方绳之以法。塞尔维亚在其法院起诉了许多战犯，并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开展合作。我们新的战争罪诉讼国家战略（2021-2026年）旨在加强打击战争罪有罪不罚现象的所有机制，保护和支持受害者，确定失踪人员的下落，并建立一个宽容与和解的社会环境。

我相信，通过有效执行这一战略文件，将实现上述目标，同时有助于解决前南斯拉夫解体后遗留下来的其他棘手问题。多年来，武装冲突的负担及其对公民——无论其国籍、族裔或宗教为何——产生了毁灭性后果，一直阻碍着睦邻关系和区域合作的改善。

与此同时，为了在前南斯拉夫地区继续推进和解进程，促进友好睦邻关系，维护持久和平与稳定，必须作出更多的努力来培养纪念和对话文化。对诉讼战争罪是我们融入欧洲进程中特别重要的问题之一。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努力加强与地区各检察官的合作。9月21日至22日，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王国政府的支持下，首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在贝尔格莱德主持举行了一次检察官地区会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黑山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以及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积极参加了这次会议。塞尔维亚和波斯尼亚检察官于11月在萨拉热窝会晤，进一步讨论了移交刑事案件方面的合作以及近期将采取的具体步骤。

我们认为，可以得出结论，塞尔维亚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之间的合作是成功的。因此，我们期望安全理事会积极参与它发起的事项。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鲁格瓦比扎夫人（卢旺达）（*以英语发言*）：卢旺达祝贺尼日尔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我感谢阿吉乌斯庭长和布拉默茨检察官的进度报告和详细通报。我们赞扬他们继续努力执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任务。

我们的发言着重于三点：第一，卡布加审判；第二，仍然在逃的剩余灭绝种族罪逃犯；第三，将在阿鲁沙的九名卢旺达人转移到第三国。

关于卡布加审判，我们谨提醒安理会，菲利西安·卡布加是1994年针对图西人的灭绝种族罪行的策划者之一，也是余留机制自2010年成立以来逮捕的唯一一名灭绝种族罪逃犯。在逃避法网近30年后，85岁的卡布加于2020年5月在法国被捕，并于2020年10月移交给余留机制海牙分庭。一年多后的今天，对他的审判仍未开始。

我们提醒安理会注意这些基本事实，以强调一方面这事关为卡布加先生在1994年犯下并促成的灭绝种族罪的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另一方面这也涉及余留机制的表现，应该对其履行核心司法任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卢旺达政府的优先事项和司法的优先事项是、而且应该是开始审判。我们希望，余留机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下一份报告将包括并向我们通报审判菲利西安·卡布加的实质性进展，而不是详细解释延长的准备程序。

第二，关于仍然在逃的其余灭绝种族罪逃犯，我要赞扬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及其办公室的不懈努力和工作。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多个会员国继续阻碍国际司法，拒绝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我们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履行其国际法义务，与余留机制的检察官办公室合作。

大家都记得，在1994年针对图西人的灭绝种族行为期间，140万卢旺达人在仅仅三个月中惨遭杀害。卢旺达政府和人民依然不解的是，任何会员国可能会出于什么样的地缘战略利益与作恶者站在一边，帮助他们藏匿，逃避对卢旺达境内发生的灭绝种族罪的司法惩治。

灭绝种族罪是不受法令约束的。卢旺达将继续为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原因只有两个：重申灭绝种族罪期间遇害者生命的尊严，追究犯罪者的责任，以防止他们把种族灭绝的理念扩散到卢旺达境外。

第三，关于居住在阿鲁沙安全房的九名卢旺达人移送第三国的问题，我们注意到，九名卢旺达公民中的八名现已移送至尼日尔。卢旺达感到惊讶的是，我们没有接到余留机制或者东道国移送这些卢旺达国民的通知。我们将感谢余留机制的负责人在适当的大会委员会澄清被移送的卢旺达国民的移送、安置以及生活费用是否包含在余留机制的预算内。我们要回顾的是，这些人不再参与余留机制的任何诉讼程序已有十年多。

最后，我们真诚希望，东道国将履行其职责，确保这九人不会利用其领土进行曾导致过去几十年大湖区不安全与不稳定的颠覆活动。这些人犯罪记录中的现有证据表明，他们中的一些人在先前的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宣告其无罪后，一直在开展此类活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欢迎阿吉乌斯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并感谢他们今天的通报。

自上次即6月份的通报（见S/PV.8790）以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在完成其授权任务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余留机制的上诉分庭下达判决，确认对拉特科·姆拉迪奇所犯极其严重的暴行、包括在斯雷布雷尼察的灭绝种族行为判处无期徒刑完全是其罪有应得。

审判分庭对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重审案下达判决，认为他们对1992年4月接管波斯尼亚沙马茨之后伙同塞族部队犯下危害人类罪负有责任。我们惊讶地发现，尽管它查实在克罗地亚、塞尔维亚以及塞族共和国存在一个塞族犯罪者的共同犯罪集团，但是却未把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列入其中。该判决背离了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对Milan Babić和米兰·马尔蒂奇在克罗地亚境内罪行所做裁决的结论，该裁决确定存在一个联合犯罪集团，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在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的领导下，以塞尔维亚高层安全官员的身份与其他人一道参与了该集团。

我们真诚希望上诉分庭承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所做判决需保持连贯一致，并

且如检察官所请求的那样，判处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参与共同犯罪集团和制造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犯罪有罪。

我们完全了解余留机制面临的挑战，希望该机制将很快完成剩余的工作。卢旺达逃犯必须被抓捕归案，并受到审判。余留机制第三次把塞尔维亚移交安全理事会，原因是该国未抓捕和移交佩塔尔•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此事必须如阿吉乌斯法官报告（见S/2021/694）中所请求的那样得到有效处理。恐吓证人是一种破坏问责努力的严重犯罪，应当受到相应的处理。

美化战犯和否认灭绝种族罪是不能接受的。这些做法增加受害者的痛苦，使和解更加遥不可及。我们特别谴责最近高层人士美化姆拉迪奇、斯塔尼希奇以及西马托维奇的事件以及始终否认斯雷布雷尼察发生的灭绝种族行为的做法。

克罗地亚承诺继续同本地区其它国家就战争罪问题开展建设性、非政治化以及基于证据的司法合作，但是正如我们已多次提到的那样，有意义的合作不是一个单向的过程。我们期待其它国家积极参与，为改善关系做出贡献。

正如在检察官多次报告中所说的那样，克罗地亚仍在等待塞尔维亚回复我国的邀请，即：最后敲定一项关于处理战争罪的双边协议，缔结该协议将是两国司法合作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关于克罗地亚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良好的双边合作，我们最近看到这样一起事件：出于政治动机，塞族共和国提出一项在事实和法律上均未经核实的要求，并通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机构转给克罗地亚。根据刑事事项法律互助法案的规定和有关民事和刑事事项法律互助的双边协议，克罗地亚政府决定，驳回接管对据称在1995年“闪电”行动期间涉嫌犯下战争罪的14名克罗地亚高级官员的起诉的请求。这些规定恰恰是为了防止滥用法律援助这个工具，进行未经核实的诽谤和骚扰。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检察官在其通报中消极地描述该决定，在不了解更广泛背景或者克罗地亚当局做出该决定的明确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提出没有根据的指控。

另一个重要的合作领域是追查失踪人员。查明1 853名仍失踪的克罗地亚公民的命运是我们长期的优先事项。上个月，在武科瓦尔镇附近的一个乱葬坑中发现了至少10人的遗骸，他们的手被金属线捆住。发现该乱葬坑完全是克罗地亚当局一方努力的结果，这清楚表明，关键信息仍未得到共享。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我们大力支持余留机制的重要工作，也支持它成功完成这些工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真诚感谢各位口译员同意为今天上午非常长的会议提供服务。

下午1时40分散会。